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人认罪认罚如何适用

伊　澍　李银萍*

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了权利告知、值班律师、签署具结书、适用速裁程序等程序保障，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体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司法实践中，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呈不断增长趋势，但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如何适用尚存在一些争议。正确把握好共同犯罪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应重点厘清以下几个方面：

一、把握好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适用问题

共同犯罪案件中，经常会出现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而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认罪认罚的问题。对此，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做法是，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按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而不认罪认罚的不适用从宽制度；另一种做法是，采取一刀切，全案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笔者认为，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只要符合适用条件，就应当适用从宽处理制度。

首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选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案件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范围，刑事诉讼法并无限制性规定，只要是认罪认罚的，均可适用。我国法律规定的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即认罪认罚从宽虽然是被告人的一项权利，但司法机关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不适用的。2019年10月“两高三部”共同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也明确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应当慎重把握从宽，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除了上述特殊情况之外，具备从宽处理条件的案件都应当适用，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仅有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

其次，对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选择适用要有正确认识。在司法实践中，受制于程序选择的影响，有的承办人认为存在不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法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

* 伊澍，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银萍，高青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序，只能是全案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际上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中的任何一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虽然规定在程序法中，但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从宽处理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悔过自新、认罪服判，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不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对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程序上虽不能简化，但认罪认罚被告人从宽处理权利应当得到保障。

二、把握好“从宽”的均衡问题

共同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时如何保证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保持个体从宽幅度、全案量刑的均衡，必须认真研究。这既要考量各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又要考量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实施犯罪的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问题，还要考量认罪认罚的主动性、全面性、及时性。笔者认为，除非有其他法定情节，原则上主犯因适用认罪认罚而从宽处理后的刑罚不能轻于未认罪认罚的从犯的刑罚。同等条件下，从宽幅度应当贯彻早认罪认罚优于晚认罪认罚，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的原则。不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以及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身还有一个认罪认罚从宽与自首、坦白从宽的量刑均衡问题。笔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在刑法中大多会根据不同情形而被认定为自首或者坦白。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自首、坦白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自首、坦白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认罚也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两者在这方面具有重合之处。在认定为自首或者坦白之后，认罪认罚从宽中的“认罪”如果已经被作为法定量刑情节予以了专门考量，不应再在该制度适用中重复予以评价，其所体现的“从宽处理”则主要是对“认罚”的考量了。基于上述原因，在已经认定为自首或者坦白的认罪认罚从宽应当是法定刑幅度内的从宽，属于刑法上的“从轻处罚”，而不包括“减轻处罚”。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往往是“自首或者坦白＋认罚”，在自首或者坦白“从轻或者减轻”的基础上，认罪认罚仍可以适当“从宽”，但幅度不能大于自首。所以，认罪认罚从宽必须综合全案事实，依法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从宽的幅度等问题，实现量刑均衡，避免明显违背公平原则及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处理

共同犯罪案件中在判决后如果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该如何处理？笔者认为，上诉权是被告人基本的诉讼权利，即使签署具结书认罪认罚，也不能限制其上诉权的正常行使。首先，从程序上来讲，如果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那么就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全案进行审理，一并处理。而且，只能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其次，从实体上来讲，无论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如何处理，对未提出上诉的认罪认罚被告人的从宽仍应当维持，而不能因为其他人反悔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而受到影响。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